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1987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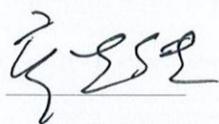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5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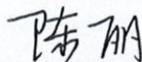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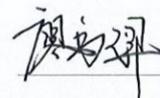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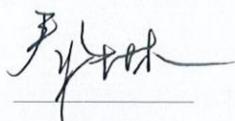
廖先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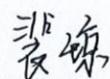
陈 丽



廖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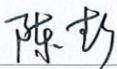


秦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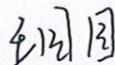


裴 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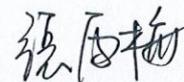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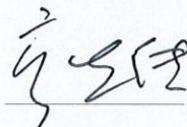


王园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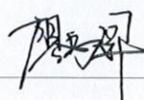


张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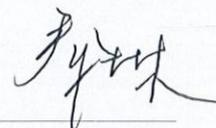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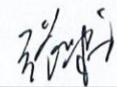
廖先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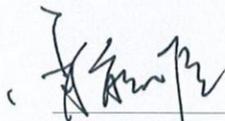
廖书辉



秦克林



张正启



肖能唯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5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双星药业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双星药业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双星药业
证券代码	871824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主营业务	医用生物活性材料及再生型医用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6,14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2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7,390,000
发行价格（元）	8.00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 14 条规定：“公司增发新股时，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1,25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250,000	1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BP7J1E0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五岭大道 73 号（原郴州市五岭大道 89 号）招商广场大楼 621-62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52
合格投资者类型	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B4665 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登记编号为 P1067569，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9 日

注：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与双星药业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 2)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发行对象的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成立目的为对优质公司进行投资。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之前，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双星药业之外的其他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因此，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6、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代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7、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569；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B4665。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不超过1,25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00元，实际发行股票1,2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	----	------	------	--------	--------

		(股)	(股)	(股)	(股)
1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0	0	0
	合计	1,25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产品研发。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资金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随县支行

银行账号：570387555138

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

(2025)第207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随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注：账号570387555138的开户行为中国银行随县支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二者不一致系中国银行随县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子支行，由于子支行无印章，统一使用分行印章用于协议的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47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预计47名，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为SB4665，备案日期2023年7月17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前海恒邦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发行对象及其主管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认购公司股票作为战略投资，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廖先传	22,420,000	39.9359%	19,815,000
2	陈丽	6,046,000	10.7695%	6,034,500
3	廖书辉	6,045,700	10.7690%	6,034,500
4	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	5,364,000	9.5547%	0
5	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	5.0766%	0
6	吴正江	2,682,000	4.7773%	0
7	王红霞	2,182,000	3.8867%	0
8	戎斌杰	1,500,000	2.6719%	0
9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2.2266%	0
10	陈海明	1,067,000	1.9006%	0
	合计	51,406,700	91.5688%	31,884,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廖先传	22,420,000	39.0660%	19,815,000
2	陈丽	6,046,000	10.5349%	6,034,500
3	廖书辉	6,045,700	10.5344%	6,034,500
4	湖北双星生物材	5,364,000	9.3466%	0

	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			
5	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	7.1441%	0
6	吴正江	2,682,000	4.6733%	0
7	王红霞	2,182,000	3.8021%	0
8	戎斌杰	1,500,000	2.6137%	0
9	北京金长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2.1781%	0
10	陈海明	1,067,000	1.8592%	0
	合计	52,656,700	91.7524%	31,884,000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限售股份数据表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91,700	14.24%	7,991,700	13.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991,700	14.24%	7,991,700	13.93%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6,264,300	28.97%	17,514,300	30.52%
	合计	24,256,000	43.21%	25,506,000	44.4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884,000	56.79%	31,884,000	55.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884,000	56.79%	31,884,000	55.5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31,884,000	56.79%	31,884,000	55.56%
	总股本	56,140,000	100.00%	57,390,000	100.00%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7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47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5）第207001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均有所提高，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生物活性材料及再生型医用修复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和产品研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廖先传先生和廖书辉先生为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

合伙）股东，廖书辉先生担任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先传先生、陈丽女士、廖书辉先生三人直接持有公司61.47%股份，廖先传先生和廖书辉先生通过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55%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71.03%股份；第一大股东廖先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94%的股份，通过湖北双星生物材料研发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5.7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5.67%股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廖先传先生、陈丽女士和廖书辉先生直接持有60.14%股份，廖先传和廖书辉间接持有合计持有公司9.35%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69.48%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廖先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07%股份，间接持有5.6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4.67%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廖先传	董事长、总经理	25,638,400	45.67%	25,638,400	44.67%
2	陈丽	董事	6,046,000	10.77%	6,046,000	10.53%
3	廖书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采购总监	8,191,300	14.59%	8,191,300	14.27%
合计			39,875,700	71.03%	39,875,700	69.48%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8	2.55	2.67
资产负债率	24.38%	28.49%	27.13%

注：上表中 2024 年度财务指标实际为 2024 年 1-6 月财务指标。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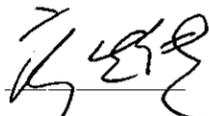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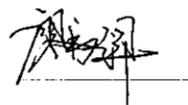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廖先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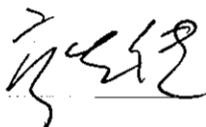
陈丽



廖书辉

2025年2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



廖先传

2025年2月1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